

中国共产党金堂县委员会宣传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传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 2018 年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宣传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传部概况

中国共产党金堂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单位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对内对外宣传工作，规划管理宣传制品的生产。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对全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行协调和督促检查。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地网络宣传，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网络监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加强网络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宣传文化系统各项工作。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

1、着力推进理论武装工作。紧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深化中心组学习“理论学者+本土专家”资源库建设，不定期开展专题理论学习辅导。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创新开展“微宣讲”活动。积极开展市级社科基地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

2、切实履行意识形态责任。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领域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协调处置、汇报通报、督查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公众关注热点的舆论引导和处置，加强部门和乡镇统筹协调，发挥舆情预警作用，科学处置网络舆情，推进全县意识形态领域可管可控。

3、大力筑牢社会宣传阵地。创新宣传载体和表达形式，充分整合外宣资源、优化传播渠道、重点策划推出系列影响力大、穿透力强的重大主题宣传。抓好对外宣传新闻队伍建设，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建立新闻发布联席会议和重大新闻发布会商机制，实现对外传播叠加效应。

4、奋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推进文明村镇创建、“三美”示范村创建。继续围绕“孝善金堂”主题和核心价值观建设“1560”工作思路，精心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示范点。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试点建立移风易俗工作机制，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大力实施“市民友善优雅行动”，不断提升金堂文明程度。

5、强力助推文化事业繁荣。围绕“传承巴蜀文明，发展天府文化”，深度挖掘金堂文化传承积淀，精心策划包装一批精品文化创意项目，生动讲述金堂传统文化故事。强化文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扶持一批青年创作和表演骨干。积极发挥各类文艺组织、文化企业、文艺群众作用，精心策划举办一批群众参与度高、影响深远的文艺活动，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委宣传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中共金堂县委宣传部（金堂县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本级），归口管理行政单位 2 个（即：金堂县对外宣传办公室、金堂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金堂县互联网信

息办公室)

2、人员情况

2018年1月，共有编制29名，实有在职人员29人。其中：行政编制14名，实际14人；事业编制14名，实际14人；工勤1人。

第二部分 中共金堂县委宣传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9.96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59.9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9.96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宣传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9.9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014.3万元增加45.66万元，增长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工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8.31万元，占47.96%；文体体育与传媒支出422万元，占39.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42万元，占5.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19万元，占0.87%；住房保障支出64.04万元，占6.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12.19万元，比2017年

预算数 298.43 万元增加 13.76 万元 ,增长 4.61%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公用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196.1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99.6 万元减少 3.49 万元，减少 1.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减金额。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预算数为 42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0.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2.44 万元增加 7.8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引起的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6.1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门预算时财政未给预算。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 9.1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14 万元增加 1.0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 64.0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53.69 万元增加 10.3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宣传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 14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5.69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 7.5 万元减少 1.81 万元，下降 24.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细则，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和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核定车编 3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3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33.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降低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宣传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宣传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59.9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014.30 万元增加 45.66 万元，增长 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工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 2018 年收入预算 105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96 万元，占 100%。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05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35.69 万元，占 50.5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24.27 万元，占 49.46%；专

项资金 422 万元，占 39.8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宣传部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18.5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宣传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宣传部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宣传部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宣传部行政单位及归口管理的行政和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宣传部行政单位及归口管理的行政和事业单位开展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宣传及舆情管理、社会科学、理论教育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

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宣传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培训费、日常维修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